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7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 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议案；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董事长、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审计部负责人、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吴晓强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吴晓林先生（董事长）、吴晓强先生（职工代表董事）、陈有根先生；

2、独立董事：张居忠先生、董军先生。

上述两名独立董事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均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审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上述5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战略委员会委员：吴晓林先生、陈有根先生、吴晓强先生，其中吴晓林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委员：董军先生、吴晓林先生、张居忠先生，其中董军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张居忠先生、吴晓强先生、董军先生，其中张居忠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4、审计委员会委员：张居忠先生、陈有根先生、董军先生，其中张居忠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以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情况：

1、总经理：吴晓林先生

2、副总经理：吴晓强先生

3、副总经理：胡金星先生

4、副总经理：张友伟先生

5、财务总监：吕云女士

6、董事会秘书：高新胜先生

7、审计部负责人：有德玉女士

8、证券事务代表：孙启家先生

高新胜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高新胜先生的有关材料已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经审查无异议。

孙启家先生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三、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州市鲁星路 577 号

联系电话：0536-3536689

传真号码：0536-3536689

电子信箱：zhengquanbu@sdlianke.com

四、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1、因任期届满且公司已取消监事会，陈京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离任后，将继续在公司任其他职务；王奉叶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离任后，将继续在公司任其他职务；赵国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离任后，将继续在公司任其他职务。

截止本公告日，陈京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王奉叶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潍坊汇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50,024 股；赵国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潍坊联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1,939 股。

陈京国先生、王奉叶先生、赵国刚先生离任后承诺：已知晓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离任后股份继续锁定的相关规定，并已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信息，在离任后将继续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备查文件

1、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